

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5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天津三五互联移动通讯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委托贷款概述

1、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署委托贷款协议，公司委托兴业银行贷款8000万元（捌仟万元整）给天津三五互联移动通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通讯”），委托贷款将用于天津通讯归还项目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2、天津通讯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委托贷款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方介绍

1、名称：天津三五互联移动通讯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龚少晖

3、注册资本：17188.68万元整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自主经营。

6、股权结构：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53.7%股权；天津盛海铭科技有限公司持有46.3%股权

7、财务状况（未经审计）：截止至2017年4月30日，天津通讯总资产为518,464,608.80

元，负债总额 349,811,898.23 元，资产负债率 67.47%，2017 年 1-4 月营业收入为 0 元，净利润-420,131.35 元。截止 2017 年 4 月 30 日，天津通讯委托贷款余额 50,000,000.00 元。

三、 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委托兴业银行贷款 8000 万元给天津通讯用于归还项目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委托贷款期限 24 个月，自委托贷款手续完成、委托贷款发放之日起计算。委托贷款年利率为 5.7%。

四、 拟签订委托贷款合同的主要内容

1、委托贷款金额：

合同项下的贷款为委托贷款，贷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捌仟万元整。

2、委托贷款用途：

合同项下委托贷款将用于天津通讯归还项目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3、委托贷款期限：

合同项下贷款期限为 24 个月，自委托贷款手续完成、委托贷款发放之日起计算。

4、委托贷款利率：

委托贷款年利率为 5.7%。

5、委托贷款的发放与回收：

本公司在兴业银行开立委托贷款结算账户，由兴业银行负责拨付和回收委托贷款资金事宜。按月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清本金。

五、 委托贷款的目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1、委托贷款的目的：天津通讯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从事公司天津三五互联移动通讯有限公司新型智能移动互联网终端项目，目前已进入设备调试阶段。本次委托贷款用于天津通讯归还项目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补充天津通讯项目流动资金，可以缓解天津通讯项目流动资金需求压力。

2、存在的风险：该委托贷款的主要风险来自天津通讯无法偿还贷款的风险，天津通讯项目尚未竣工暂未产生收入，可能存在继续借款或无法偿还前期贷款的风险。

风险应对：天津三五互联移动通讯有限公司新型智能移动互联网终端项目建成投入市场后，收入将产生稳定增长，充足的现金流有利于天津通讯偿还贷款。

3、对公司的影响：委托贷款金额不大，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以自有资金通过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向控股子公司天津三五互联移动通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通讯”)提供 8000 万元的委托贷款,本次委托贷款用于天津通讯归还项目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补充天津通讯项目流动资金,可以缓解天津通讯项目流动资金需求压力,降低财务成本,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委托贷款年利率定价合理,不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同意公司为天津通讯提供 8000 万元委托贷款。

七、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四届十三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5月25日